

## 附件 13：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施工）

致：青海川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青海东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参加杂多县教育局（单位名称）的杂多县第三幼儿园消防改造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杂多县第三幼儿园消防改造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青海东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9人，营业收入为6422.47万元，资产总额为3954.6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 1、标的名称为项目名称；
- 2、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企业名称：青海东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李（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04 月 23 日

##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设计）

致：青海川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川百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参加杂多县教育局的杂多县第三幼儿园消防改造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杂多县第三幼儿园消防改造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川百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60人，营业收入为4302.8143万元，资产总额为1412.8909万元<sup>2</sup>，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3、标的名称为项目名称；

4、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企业名称：川百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周春英（签字或盖章）

2026年04月23日

